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发展

债券代码：137623

债券简称：22 保利 10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2 保利 10”公司债券 2025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5 年 8 月 25 日
- 付息日：2025 年 8 月 26 日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债券简称：22保利10，债券代码：137623，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5年8月26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8月26日至2025年8月25日期间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五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22保利10。

3、债券代码：137623。

4、发行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3.00亿元。

6、债券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当期票面利率：3.40%。发行人将于第5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

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8月26日至2029年8月25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8月26日至2027年8月25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22年8月26日至2027年8月25日。

9、付息日期：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8月26日；如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其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8月26日；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8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4年8月26日至2025年8月25日。

2、票面利率及付息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40%，每手本期债券面值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34.0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5年8月25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债券付息日：2025年8月26日。

三、付息办法

1、本公司已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债券付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及2021年10月27日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832号保利发展广场

联系人：旷煜

联系电话：020-89898833

2、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22层

联系人：阴越、肖芳

联系电话：010-60833532、010-60834477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人：吕程

联系电话：021-68606921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2保利10”公司债券
2025年付息公告》之盖章页)

保利发展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19日